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2016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2017年5月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1、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 目 录

声 明 .....	0
目 录 .....	1
释 义 .....	2
一、本次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	3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3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	3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4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5
四、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	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10
（一）业务发展情况 .....	10
（二）业务发展规划 .....	11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12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14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6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上市公司、蓝光发展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蓝光集团	指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杨铿	指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平安创新资本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蓝光和骏	指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制为“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蓝光和骏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迪康药业向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铿发行股份购买蓝光和骏100%的股权，同时配套募集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的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衡评估	指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铿合计持有的蓝光和骏 100%股权，其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1）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蓝光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蓝光和骏 75.31%股权；（2）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平安创新资本发行股份购买蓝光和骏 16.44%股权；（3）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杨铿发行股份购买蓝光和骏 8.25%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交易标的蓝光和骏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确定，根据华衡评估出具的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价值为 670,143.18 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 670,143.18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66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 1,438,075,493 股；上市公司向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233,810,593.21 元，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31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 239,936,691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蓝光和骏 100%的股权，蓝光和骏相关股东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铿及配套融资特定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股东。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 1、资产过户情况及验资情况

2015 年 3 月 26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蓝光和骏的股东变更，蓝光和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蓝光和骏名称变更为“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由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铿变更为迪康药业。迪康药业直接持有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永中和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 XYZH/2015CDA100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上市公司已收到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铿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38,075,493 元，其中：蓝光集团认缴人民币 1,083,037,288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75.31%；杨铿认缴人民币 118,642,234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8.25%；平安创新资本认缴人民币 236,395,971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6.44%。上市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7,081,348 元。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手续。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证明。迪康药业向蓝光集团发行 1,083,037,288 股股份，向平安创新资本发行 236,395,971 股股份，向杨铿发行 118,642,234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标的资产蓝光和骏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上市公司已完成验资。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1、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8 日，包括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 7 家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 2,233,810,593.21 元全额汇入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15 号），上述 7 家发行对象缴纳认购款项共计

2,233,810,593.21 元。

2015年4月9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5CDA10020号）验证：截至2015年4月9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33,810,593.2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551,087.7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95,259,505.49元。

## 2、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2015年4月14日，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239,936,691股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名下。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239,936,69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2015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完成发行，相应股份已登记于认购对象名下；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申报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当事人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如下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标的资产用地情况的承诺函	“如蓝光和骏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包含当日）以前且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方	出具承诺	承诺的主要内容
蓝光集团、 杨铿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承诺函	<p>蓝光集团：“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杨铿：“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所有法律责任。”</p>
	关于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p>蓝光集团：“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迪康药业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杨铿：“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迪康药业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若担任迪康药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所持迪康药业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关于保持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蓝光集团：“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迪康药业股份增加而损害迪康药业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迪康药业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迪康药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迪康药业资金，保持并维护迪康药业的独立性，维护迪康药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杨铿：“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康药业的股份增加而损害迪康药业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迪康药业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迪康药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迪康药业资金，保持并维护迪康药业的独立性，维护迪康药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蓝光集团：“1.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公司对迪康药业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迪康药业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 除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拥有的存量自用房屋依法进行占用、使用、收益、处置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p>

承诺方	出具承诺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若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迪康药业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杨铿：“1.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利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对迪康药业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迪康药业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除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拥有的存量自用房屋依法进行占用、使用、收益、处置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4.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若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迪康药业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蓝光集团：“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行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迪康药业《公司章程》</p>

承诺方	出具承诺	承诺的主要内容
		<p>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及迪康药业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杨铿：“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迪康药业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及迪康药业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蓝光集团和杨铿关于标的资产用地情况的承诺函	<p>“如蓝光和骏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包含当日）以前且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p>
	蓝光集团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瑕疵情况的承诺函	<p>“如蓝光和骏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标的资产过户至迪康药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即交割日）以前（包含当日）已取得的自用或投资性房屋所有权存在交割日以前（包含当日）发生的权属瑕疵情况，给迪康药业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p>
	蓝光集团和杨铿关于标的资产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	<p>“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交割日前的社会保险，以及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因交割日前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p> <p>“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交割日前的住房公积金，以及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因交割日前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蓝光和骏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p>
	蓝光集团和杨铿关于标	<p>“标的资产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预测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0,299.21 万元、人民币</p>

承诺方	出具承诺	承诺的主要内容
	的资产业绩的承诺	93,516.47 万元、人民币 115,577.95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289,393.63 万元。”
	蓝光集团关于本次重组业绩补偿的承诺函	“若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后，就本公司及杨铿所持上市公司累计股份补偿不足弥补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预测净利润的差额部分，本公司将利用不超过 43,157.22 万元现金额外补足。”
平安创新资本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迪康药业股份中，本公司以其于 2013 年受让的蓝光和骏 3,372.3383 万股股份认购的迪康药业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其余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 四、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本次重组过程中，根据上市公司蓝光发展与交易对方蓝光集团及杨铿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蓝光集团及杨铿承诺：标的资产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预测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0,299.21 万元、人民币 93,516.47 万元、人民币 115,577.95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289,393.63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7CDA10145 号)，标的资产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蓝光发展的净利润为 94,574.10 万元，高于 2016 年的承诺数 93,516.47 万元，标的资产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蓝光发展的净利润为 190,416.33 万元，高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173,815.68 万元。

根据蓝光发展出具的相关说明和信永中和出具的鉴证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 2016 年已完成盈利预测承诺数。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原有的生物医药业务和标的资产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现代服务业。

### （一）业务发展情况

#### 1、房地产业务

2016 年，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签约金额 301 亿元，同比增长 65%；实现签约面积 28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1%；实现签约销售均价 10701 元/平米，同比增长 26%，销售规模及均价实现双增长。

上市公司在 2016 年成功实施全国化布局发展战略，进一步深耕在高价值区域的战略布局。在公司东进战略成功推动下，2016 年华东、华中区域的签约金额达到 137 亿元，同比增长 214%；华东、华中区域在全公司销售规模占比达到 45%，同比 2015 年规模占比增长 21 个百分点，进一步实现公司规模和资源向高价值区域集中的战略，同时扩大了战略纵深，为下一轮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6 年，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投资能力显著提升。上市公司完善建设投资体系，信息收集有效覆盖全国 100 个城市；有效拓展资源获取渠道，非直接招拍挂项目的储备资源占比超过 60%；严格执行投资标准，实现“低溢价”获取土地资源；聚焦住宅资源，新增住宅资源占比达到 94%；成功获取南京、天津、西安等重点目标城市优质资源，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利支撑。

2016 年，上市公司通过产品创新能力提升比较竞争优势，坚守从创新型产品到成熟产品到标准化产品的发展路径，产品系统创新聚焦于民生地产的人居蓝光战略，成功推出了“公园系、雍锦系”等具备比较竞争优势的改善型产品。

#### 2、现代服务业

2016 年，上市公司下属企业嘉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6.8 亿元，同比增长 23%；

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亿元，同比增长 66%，经营业绩显著增长。

2016 年，嘉宝股份多元化业务扩张模式取得成效，经营业绩快速增长：新增委托项目 19 个，委托面积 353 万平方米，收并购企业 1 家，并购面积 251 万平方米，累计管理面积达 3006 万平方米，新增轻资产联盟企业 15 家，联盟面积 2900 万平方米，累计联盟面积达 1.2 亿平方米。

### 3、3D 生物打印业务

2016 年 12 月，上市公司下属企业蓝光英诺 3D 生物打印研发取得重大突破，3D 生物打印血管植入恒河猴体内实验取得成功。蓝光英诺利用自主研发 3D 生物血管打印机构建出具有生物活性的人工血管，并将其置换实验动物体内一段腹主动脉血管，经过连续的监测和观察，3D 生物打印的血管与恒河猴自身腹主动脉血管完全融为一体。下一步，蓝光英诺将向有关监管机构申请临床试验。

上市公司针对不同技术突破量身定制专利保护策略，截止 2016 年年底已提交专利申请 74 项（其中 14 项已获授权），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7 项，商标证书 80 项。

### 4、医药业务

2016 年，在医药行业增幅放缓、药品降价、医院医保控费的背景下，上市公司下属企业成都迪康药业通过精细化营销、核心产品推广上量、调整产品结构等策略，实现了规模和盈利的逆势增长。2016 年度，成都迪康药业销售收入实现 5,5481.93 万元，同比增长 24.11%；实现净利润 7,939.96 万元，同比增长 233.62%。

2016 年，上市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328,812,376.7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1.20%，实现利润总额 1,467,823,632.36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5,773,595.3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28%。

## （二）业务发展规划

### 1、房地产业务

聚焦高价值区域投资：深入研究国家城市群发展战略，落实“高价值、高增

值、低存量”的价值投资理念；改善型产品战略的持续升级；金融创新和互联网创新，改变传统业务运作模式；建设“线上蓝光、数字蓝光”的全面信息化体系。

## 2、现代服务业

“稳主营业务、提创新经营、拓市场发展、强规模增量”，全年营业总收入、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实现提升；充分运用好新三板资本平台，积极推动规模化的市场拓展，通过“委托接管+收购/并购+轻资产联盟”等多种方式扩大在管物业面积；续深化云平台、大数据研发与应用，通过高频次、低价值业务提升用户粘性，中低频次、高价值业务产生价值，如社区金融、社区养老、社区教育、社区医疗、房屋经纪、拎包入住、E+维修等，加速“生活家”云平台价值凸显。

## 3、3D 生物打印业务

核心生物砖技术方面，实现在构建不同复杂组织结构微环境的技术突破；以干细胞 3D 生物打印血管为突破口，推动 3D 生物血管打印技术申报临床试验许可，同时在全球范围内选定合作医疗机构建立临床试验转化基地，开展临床试验；在医学 3D 打印领域与政府机构、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建立合作关系，向干细胞、组织工程、肿瘤治疗和药物预测等研究领域输出“英诺方案”。

## 4、生物医药业务

传统医药业务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通过目标市场的扩展和营销模式创新拓展市场份额，坚定不移地走可持续发展路线；最大化发挥协同优势，借助现有渠道和专家资源，加强 3D 生物打印研发技术及成果的转化，加快市场导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增长势头良好，公司积极推进四大业务板块的业务发展，2016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较上年有一定增长。因此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对公司业务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股东大会以公正、公开的方式作出

决议，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途径，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等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公司各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约束和激励。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监督并避免其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监督并规范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公司章程》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上市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交易各方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签章页）

